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2年4月8日15: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-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2,063,7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9,717,9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,345,7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83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,345,7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8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345,7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83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议案1.00《关于〈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160,999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30%；反对1,064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70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28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4.6130%；反对1,064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.38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议案2.00《关于〈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160,999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30%；反对1,064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70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28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4.6130%；反对1,064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.38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议案3.00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同意160,999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30%；反对1,064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70%；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28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4.6130%；反对1,064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5.38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泛尔律师事务见证意见。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9日